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400294841號

附件：「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修正後全文、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依據：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辦理。
- 二、南投縣竹山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114年12月30日竹鎮代字第1140001018號函)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 二、施行日期：自發布日生效並施行。

鎮長陳東睦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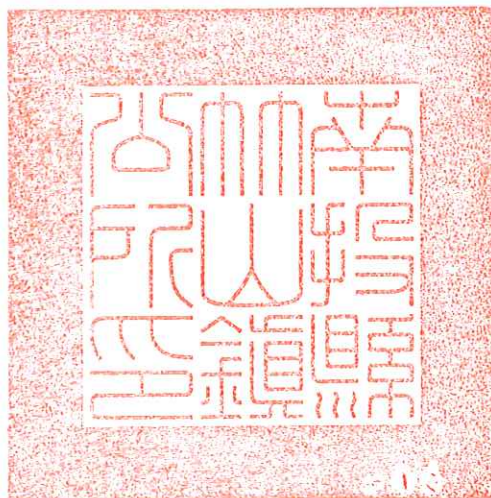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

發文字號：竹鎮社字第11400294842號

附件：



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第三條、第五條。
附修正「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條文全文。

鎮長陳東睦

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修正總說明

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前經本所 114 年 1 月 20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00961 號令及 114 年 12 月 1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263412 號令發布修正在案。

為落實社會公平原則照顧弱勢家庭，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將慰問金額依福利身分區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一般戶三類，加強對弱勢家庭之支持，並兼顧財政資源合理分配。

- 一、修正法條，明定慰問金額標準依福利身分區分，分別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及一般戶之慰問金額分別為新臺幣貳萬元、壹萬伍仟元及伍仟元。(修正第三條第一項)
- 二、配合第三條修正，增訂第五條第五款，明定申請人須檢附福利身分證明文件，以強化審核依據，確保公平。(新增第五條第五款)

「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每一位死亡之鎮民，依福利身分發放喪葬慰問金額如下： 一、低收入戶：新臺幣貳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含中低收入老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一般戶：新臺幣伍仟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申請人同時符合本鎮「鎮民喪葬慰問金」及「里鄰長遺族慰問金」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第三條 每一位<u>鎮民</u>死亡者發放<u>喪葬慰問金新臺幣五千元</u>。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申請人同時符合本鎮「鎮民喪葬慰問金」及「里鄰長遺族慰問金」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修正第三條第一項明訂依亡者福利身分發放調整提高慰問金金額。
第五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一、申請表與領據。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等足可證明資料乙份(擇一即可)。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含切結證明)。 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五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一、申請表與領據。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等足可證明資料乙份(擇一即可)。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含切結證明)。	配合第三條條文增訂申請檢附證明文件。

南投縣竹山鎮民喪葬慰問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0096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263412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竹鎮社字第 11400294842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竹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推動鎮民關懷政策，基於人倫關係為照顧鎮民及關懷慰問喪家，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於本鎮之鎮民死亡，經醫師或檢察官判定、法院宣告及明顯定義死亡等，由其繼承人請領喪葬慰問金；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得推派其中一人請領。

無繼承人時得由辦理喪葬事宜之最近三親等親屬請領。

新生兒出生尚未辦理戶籍登記即夭折，而父母一方設籍本鎮特殊情形，予以發放慰問金。

第三條 每一位死亡之鎮民，依福利身分資格發放喪葬慰問金額如下：

一、低收入戶：新臺幣貳萬元。

二、中低收入戶（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

三、一般戶：新臺幣伍仟元。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申請人同時符合本鎮「鎮民喪葬慰問金」及「里鄰長遺族慰問金」申請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第四條 自鎮民死亡事實發生之日起，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於二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

第五條 申請喪葬慰問金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

一、申請表與領據。

二、全戶戶籍謄本。

三、死亡證明書或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法院為宣告死亡事件裁判書及裁判確定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等足可證明資料乙份(擇一即可)。

四、申請人與亡者關係之證明(含切結證明)。

五、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應檢附證明文件。

第六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檢附文件如有隱瞞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並應將所領喪葬慰問金繳回，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僅得擇一申請」規定者，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鎮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自 114 年 1 月 1 日施行。其後修正條文，均自發布日起施行。

南投縣竹山鎮喪葬慰問金申請書暨領據 115.01.01 修訂

申請人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與亡者關係			申請人 (即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領款人 戶籍地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村(里)_____鄰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亡者姓名			亡者 身分證字號
亡者戶籍地址	☐ 同領款人戶籍地址 南投縣竹山鎮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 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現任鄰長 或里長	☐ 是 ☐ 否 (請擇一勾選)		
應備文件	☐ 申請書暨領據一份(由申請人填寫) ☐ 亡者之死亡證明/除戶謄本/驗屍證明/法院判決書(擇一即可) ☐ 申請人足資證明與往生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擇一即可) ☐ 福利身分證明文件(一般戶免附)		
喪葬慰問 發放金額	☐ 一般戶，新臺幣伍仟元整 ☐ 中低收入戶(含中低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 ☐ 低收入戶，新臺幣貳萬元整		
經治喪戶內人口或親屬申領竹山鎮公所喪葬慰問金，上列各欄資料所述及所附文件皆為真實；慰問金業確實領訖，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喪葬慰問金，特立此切結為憑。 上列款項已向 竹山鎮公所 (如數領訖) 申請人即領款人(立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件人：

慰問金發放：☐已領 ☐未領

收件日期：